

尊敬的客户：

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运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30 号》相关要求，我行现就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 LPR 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存量浮动利率贷款，是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我行已发放的和已签合同未发放的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

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我行将与客户就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相关条款进行一对一协商转换。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数值由我行与客户协商确定，且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利率水平由我行与客户协商确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049

